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黑河市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黑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若干措施》（黑市诚信办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实现信用数据惠民便企，现就推广应用“信用中国”网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报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的意义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应扎实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信用报告应用领域

根据国家有关通知要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各级政府部门主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建筑工程招投标、财政

专项资金补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评优、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和变更、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招商引资等领域中，积极推广使用信用报告，研究出台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建立具有本行政区域特色的信用监管机制，实现信用数据共享。

三、信用报告的下载打印方式

(一) 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门户网站下载。登录“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门户”网站(地址: <http://hhcredit.heihe.gov.cn/>), 在网站顶部“信用查询”搜索栏中，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然后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中选择需要下载报告的企业名称，在信用信息详情页面点击“下载报告”按钮，即可完成报告下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自主打印方式，也适用于各行政、公共部门单条查询打印。所下载的信用报告已添加“信用报告”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可通过扫描核验码验证报告真实性(因“信用中国”网站数据实时更新，请使用查询最新信用报告)。

(二) 依托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下载。确保上网环境为政务外网，在搜索框内输入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地址: (<http://192.200.188.17:3310/portal/jsp/public/login.jsp>)，通过各单位账号进行登录，进入信用核查模块，即可对市场主体进行单条和批量的信用核查，并打印查询主体的信用报告，此方式仅限于各级政府部门登录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按照《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向省平台报送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

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保证本领域信用信息准确“无遗漏全覆盖”“应录必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录入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

(二)加大信用报告推广。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建筑工程招投标、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评优、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和变更、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招商引资等领域中，积极推广使用信用报告。并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推广应用情况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依托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各单位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归集共享。

(二)实现信用报告线上开具。市营商环境局通过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不断加强信用数据汇聚应用，为部门批量信用核查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门户网站开发信用报告查询模块，为企业提供“一键查询、一键打印”快捷功能。

联系人：李云佳，联系电话：0456-2666190，邮箱：hhsxyb2023@163.com。